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 23 期 (总第 38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上海市住宅物 业管理规定》若干意见的通知	(3)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若干意见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建设杨浦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7)
关于全面建设杨浦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11)
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部门效能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上海市政府部门效能评估管理办法	(1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19)
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19)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上海市住宅物业 管理规定》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6年11月8日)

沪府发〔2016〕9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政府同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实施市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做好本市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结合《上海市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现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

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房屋管理、城管执法、工商、绿化市容、规划国土资源、民政、消防、环保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单位在住宅小区综合管理中的职责,组织召开住宅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住宅小区管理的综合性问题,并对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本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制度,协调落实部门和人员解决住宅小区综合管理中的疑难问题,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改选和日常运作,办理业主委员会的备案手续。

区房屋管理部门负责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改选和日常运作中相关程序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区民政部门负责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其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改选和日常运作中相关工作职责的指导监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改选和日常运作的指导,指导业主选举具有模范履行行业义务、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且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代表、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委员、换届改选小组成员;负责对业主委员会的日常指导,帮助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并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二、物业管理区域的核定

对有市政道路或自然河道穿越的建设用地,在住宅建设工程设计时,原则上建设单位应当分别配置配套设施设备。

区规划管理部门在审查住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区房屋管理部门对物业管理区域的预划意见。区房屋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原则,审查建设单位住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标明的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情况及物业管理用房配置情况,并出具物业管理区域预划意见书,复告区规划管理部门。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向物业所在地的区房屋管理部门提出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

(2016年第23期)

— 3 —

- (二)建筑总平面图;
- (三)建设项目停车位、绿化等共用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说明;
- (四)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物业所在地的区房屋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物业管理区域核定单》。

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由业主委员会提交业主大会会议讨论通过后,向物业所在地的区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房屋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结合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布局,出具调整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意见,并在相关物业管理区域内予以公告。

三、分期开发项目的物业管理

划定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的建设项目分期开发的,其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以该物业管理区域为范围。

先期开发区域内销售并交付使用的物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大会可就整个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管理事项作出决定,但对后期业主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除外。业主大会决定聘用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不得超过2年。业主大会成立后接受交付使用物业的业主,成为该业主大会的成员,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通过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应当按照分期开发建设的物业建筑面积比例,约定业主委员会组成人数。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增补业主委员会委员。

业主大会成立后,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销售该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的,应当在房屋销售合同中注明业主大会的决定事项。

四、建设项目资料的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第十条规定,向物业所在地的房管办事处提交相关资料。其中“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包括营业执照、项目批准文件、用地批准文件、施工许可证、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业主清册和联系方式等资料。

建设单位提交房管办事处出具的资料齐备证明后,区房屋管理部门方可向其核发房屋交付使用许可证。

五、业主大会筹备组、换届改选小组中业主代表的产生

筹备组、换届改选小组中的业主代表人数,由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根据物业管理规模和社区建设情况确定,一般为5—10人,其所占比例应当不低于筹备组或者换届改选小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业主代表可通过业主推荐、自荐、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等方式产生,具体方式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确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予以公告。

业主代表不依法履行职责,且经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履行职责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组织业主重新推荐产生业主代表。

六、业主投票权的计算

业主投票权数,由业主大会根据专有部分面积、建筑物总面积和业主人数、总人数确定。

专有部分面积、建筑物总面积按照下列方法认定:

(一)专有部分面积,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计算;尚未进行登记的,暂按照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测的,暂按照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面积计算。其中,建设单位“专有部分的面积”是指为未销售的物业建筑面积,不包括以下物业的建筑面积:停车库,依法归全体或者部分业主共有的物业,配电房、避难层、储藏室,不能单独办理产证的其他物业。

(二)建筑物总面积,按照前项专有部分面积的总和计算。

业主人数和总人数按照下列方法认定:

(一)业主人数,按照房地产权证数确定,一个产权证计为一个业主人数;房屋已出售并交付使用但尚未领取房地产权证的,按照房屋销(预)售合同数确定,一份合同计为一个业主人数。

(二)总人数,按照前项业主人数的总和计算。

七、业主委员会成员全体辞职的处理

业主委员会成员全体辞职的,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区房屋管理部门组建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小组。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小组由业主代表,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代表,房管办事处代表,物

业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代表组成。其中,业主代表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组织业主推荐产生。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小组应当自成立起 90 日内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前,原业主委员会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因不履行职责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八、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不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处理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符合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条件下和规定限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召集会议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指定业主委员会其他成员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予以公告。

九、物业矛盾纠纷的调处

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物业管理纠纷调解中的作用,充实专业人员,提高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居间调解的效能。

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可通过设立住宅小区综合管理法律服务咨询站及聘请行业专家、律师等专业人员,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解决疑难问题,调解矛盾纠纷,提高社区物业综合管理的整体水平。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和调解下列物业管理纠纷:

- (一)业主委员会的组建、运作和自我管理中发生的业主与业主委员会之间的纠纷;
- (二)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因维修资金使用、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维修、养护、管理和环境秩序管理等引发的纠纷;
- (三)邻里间因安装防盗门、防盗窗、空调、晒衣架、鸽棚等附着物引发的物业使用纠纷;
- (四)因业主或者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引发的物业矛盾纠纷;
- (五)其他属于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范围内的物业管理纠纷。

业主委员会可对本条第三款第(三)(四)(五)项规定的物业管理纠纷进行调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的调解活动给予协助和指导。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物业管理矛盾协调工作会议制度,协调处理业主之间、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会议由业主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

十、物业服务项目经理的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受托管理服务的住宅小区委派一名项目经理,作为该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的负责人。在同一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地理位置上相毗邻的小区,一名项目经理可管理的住宅小区数不得超过 3 个,且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10 万平方米。区房屋管理部门要及时采集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项目经理从事物业管理的信息,加强对项目经理从业过程的事中、事后监管。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委派物业服务项目经理的,或者物业服务项目经理未按照规定从事物业管理工作的,记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十一、物业管理用房的确认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的坐落、面积等在审照附图中予以注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对分期开发的物业管理区域,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整个物业管理区域的配置要求,在先期开发的区域内一次性配置或者提供临时物业管理用房。建设单位在未按照规划配置物业管理用房前,不得擅自变更、分割、转让、抵押临时物业管理用房。

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符合物业管理区域预划意见书和物业管理用房配置要求的,区规划管理部门方可向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房屋土地调查机构应当在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中注明物业管理用房的坐落、面积、室号;区房屋管理部门在核发房屋预售许可证和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注明物业管理用房室号。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间竣工的居住物业管理区域,其物业管理用房应当按照规划中配置的标准提供;规划中未配置的,按照物业管理区域实际使用状况予以提供。

十二、物业服务收费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已组建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大会与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质价相符”的原则,协商确

定物业服务内容、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予以约定。

十三、物业的自行管理

规模较小且具备自行管理条件的住宅小区，经业主大会会议讨论通过，可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由业主自行管理。业主自行管理的，应当设定执行机构及其负责人，负责自行管理的组织实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业主大会聘请专业保洁、保安、绿化养护、设施设备保养维修单位的，应当与其签订专业服务合同。

业主大会采用民事雇佣方式聘请自然人进行公共区域清洁卫生、秩序维护、绿化养护，以及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保养及维修服务的，应当为其支付意外伤害等保险费用，由被聘用人员自行购买后报业主委员会备案。

业主大会决定开具自行管理发票的，业主委员会可持区房屋管理部门的证明材料，到物业所在地的区税务部门代为开具。

十四、物业的装饰装修

业主、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会同装饰装修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协议，明确装饰装修工程的实施内容、实施期限、允许施工时间、现场巡查、废弃物清运与处置以及装饰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等。

十五、物业使用性质的变更

由区规划管理部门会同区房屋管理部门提出允许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区域范围和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区规划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并抄送区房屋管理部门。具体范围和方案，应当包括可改变的部位和经营项目等内容。

在允许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区域范围内，具体房屋单元的业主需要改变使用性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房屋使用安全要求；
- (二)符合《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
- (三)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 (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前款规定的住宅，其房屋所有权人可向物业所在地的区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变更住宅使用性质，区房屋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其变更住宅物业使用性质，并告知其依法向工商管理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的义务。

业主大会应当在《管理规约》中，对本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住宅变更使用性质后的物业服务费标准作出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约定，对准予变更住宅物业使用性质的房屋收取相应的物业服务费。改变使用性质的房屋，经政府决定征收的，按照居住房屋用途和建筑面积予以补偿安置。

十六、管线的维修养护责任

住宅小区内水、电、气分户计量表和表前的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责任，由供水、供电、供气服务单位分别承担；分户计量表后的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责任，由房屋所有人承担。

十七、维修资金的补建和再次筹集

未建立首期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 30% 的，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及时按规定启动维修资金续筹程序。业主应当按照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成本价 0.2% 的标准补建或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约定或者业主大会会议决定高于上述标准筹集或者一次性筹集的除外。业主应当按照《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约定或者业主大会的决定，采取一次性足额筹集，也可按照 24 个月逐月筹集达到首期维修资金筹集金额。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月对业主专项维修资金账户进行核对，对按照规定达到补建或再次筹集标准的，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业主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予以公告。采取分期筹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于次月起在收取物业服务费时予以代收，并出具专项维修资金票据，按月纳入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并将补建或再次筹集的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予以公告。

配备电梯的物业，补建或再次筹集的维修资金余额不得少于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成本价的 7%；不配备电梯的物业，补建或再次筹集的维修资金余额不得少于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成本价的 5%。

业主转移或者抵押房地产的,可到物业所在地的物业服务企业查询房屋维修资金余额。已足额交纳的,业主可持物业服务企业出具的维修资金余额查询单,到物业所在地房屋管理部门开具商品住宅维修资金足额交纳凭证;维修资金余额少于前款规定的,业主可在持物业服务企业出具的维修资金交款单至维修资金账户开户银行补足后,持维修资金余额查询单及银行交款凭据,到物业所在地房屋管理部门开具商品住宅维修资金足额交纳凭证。

公有住宅售后房屋转让或抵押的,由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前款规定开具维修资金足额缴纳凭证。业主办理房地产转移或抵押登记时,应当提交维修资金足额缴纳凭证。

十八、物业的检测和鉴定

业主应当按照《房屋修缮工程技术规程》中规定的物业常规检查内容和检查周期,承担物业维修养护责任。

业主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中,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房屋完损状况检查周期表》和《房屋结构完好性检查周期表》的规定,对物业定期进行维修养护和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房屋质量检测单位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公布符合条件的房屋质量检测单位名单。

物业出现结构安全隐患或异常状况时,相关责任人可根据《房屋质量检测规程》中规定的流程,委托房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鉴定。

检测结论为整体危险或局部危险的房屋,应当由市房屋检测中心出具危险房屋审定书。

十九、房屋外墙的维护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外墙的维护,由业主负责。业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根据房屋外墙的材质进行清洗或粉刷,确保房屋外墙整洁。房屋外墙存在严重褪色、明显污迹的,业主应当及时予以清洗、粉刷。

二十、示范文本的应用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印发的示范文本,制定和签署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物业服务合同、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协议等文件。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建设杨浦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沪府发〔2016〕9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全面建设杨浦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全面建设杨浦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6〕35

(2016 年第 23 期)

— 7 —

号),在全市范围内更高层次、更深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现就全面建设杨浦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结合贯彻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方案》(国发〔2016〕23号),力争通过3—5年系统推进示范基地建设,集聚资本、人才、技术、政策等优势资源,探索形成区域性的创业创新制度体系和经验。到2018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的示范基地,营造更有效的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创业创新生态环境,发展壮大一批在新兴产业领域具有领军作用的创新型企业,为培育发展新动能提供支撑。到2020年,在政府管理服务创新、创新资源市场配置、公共服务平台构架、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等方面,形成制度体系和积累经验,引领辐射长三角区域的创业创新发展,创业创新走在全国前列。努力建成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万众创新示范区。

二、主要任务

示范基地重点建设集聚国内和国际创业创新资源、创新环境自由开放、运行机制灵活有效、有利于风险投资机构集聚的综合性创业创新中心,营造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率先形成“双创”制度体系。

(一)全面深化服务型政府建设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按照“全面清权”“优化确权”“阳光晒权”“监督制权”的原则,深化行政权力清单制度,提升服务效能。推进行政审批和政府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大厅向纵深建设,建设一门式人才服务中心。深化创业创新政策集中发布平台,构建专业化、网络化服务体系。

(二)全面落实“双创”政策措施

加强政府部门间协调联动,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全面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在科研成果转化、促进人才流动、加强协同创新和开放共享等方面,突破一批制约创业创新的制度瓶颈。改革以单向支持为主的政府资金支持方式,试行政策发布、申请、受理、兑现、评价和反馈评价机制,实现创业创新信息的透明、共享。

(三)建立健全创业投资基金

支持规范设立和发展“双创”引导基金,支持市场主体建立各类创业创新投资基金。积极引进国家级科技创投基金。设立市政府“双创”投资孵化基金。支持各类投资主体设立并购基金。设立风险投资补偿基金。落实鼓励创业投资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营造各类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发展的良好环境。

(四)不断完善创业创新生态

整合国内外资源,筹建五角场创业创新中心。着力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建设。构建涵盖投融资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财税服务和法律服务等为一体的科技服务产业链。大力培养和聚集国际一流水准的科技服务专业人才。优化人才创业创新的综合环境,在破解阶段性住房难题、改善就医环境、扩大教育资源供给等方面不断探索突破。

(五)加大“双创”文化建设力度

着力培育“双创”精神,制定中小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举办各类创业创新活动,推动成立区域性、全国性的“双创”联盟,每年举办“双创”论坛,“双创”活动周。组织评选“双创”之星等形式多样的系列活动,树立“双创”标杆,将创业创新领军人物纳入国家、市级劳模等荣誉评选范围,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六)构筑创新载体建设新格局

推进科技创新与城市更新不断融合,形成杨浦区域内“西部核心区+中部提升区+东部战略区”的创业创新空间发展格局。西部核心区构建以五角场城市副中心为核心,以复旦全球创新中心、环同济知识经济圈、大连路总部研发基地为支撑的“创新经济走廊”。中部提升区建设一批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构筑“创客生态社区”。东部战略区传承百年工业文明,围绕“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科技金融”核心功能,建设“滨江国际创新带”。

三、改革措施

推广应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制度创新成果,支持示范基地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享受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中的各项政策,鼓励各类主体探索创新、先行先

试,在“双创”发展的若干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率先突破一批瓶颈制约,不断激发体制机制活力和内生动力,营造良好的“双创”生态和政策环境,促进新旧动能顺畅转换。重点在七个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企业创业创新活动的干预,建立符合创业创新规律的政府服务模式

1.支持城市更新政策促进科技创新,鼓励盘活存量工业用地,支持工业用地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建设创业创新街区,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混合业态、开发强度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营造低成本的创业创新环境。(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杨浦区政府)

支持示范基地内设立中外合作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教委、杨浦区政府)

贯彻国务院印发的《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国发〔2016〕29号),打通投资项目开工前“最后一公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杨浦区政府)

2.建立科技创新评价机制。在完善现有科技创新指标体系基础上,借鉴国际和国内主要科技创新评价指标,率先建立和发布科技创新指数,从科技创新资源、环境、投入、产出、溢出和驱动等方面,综合评价科技创新发展情况,通过实践,成为本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统计改革示范区域。(责任单位:市统计局、杨浦区政府)

(二)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3.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支持示范基地开展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三合一”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点和快速维权通道。依托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率先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体系,构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功能,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交易功能。(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杨浦区政府)

4.根据新兴产业的特点,研究制定促进“互联网+”、物联网等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支持示范基地试行对与互联网融合的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等企业的新监管模式,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杨浦区政府)

5.建立“双创”小巨人工程,探索基于商业模式创新和风险投资评价下的“双创”小巨人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科委、杨浦区政府)

(三)实施激发市场创新活力的收益分配制度

6.创新国资创投管理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建立跟投机制,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考核目标及相应的薪酬水平。简化国有创投企业股权投资退出程序,试行国有创投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使用估值报告,实行事后备案。(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杨浦区政府)

(四)支持各类专注于创新型企业的投融资机构集聚发展

7.更好地发挥浦发硅谷银行在科技金融中先试先行作用,借鉴浦发硅谷银行经验,选择合适的银行金融机构,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探索设立专注于支持科技中小企业的社区银行。争取率先在杨浦设立商业银行科技支行和科技金融事业部。探索符合科技创新企业发展需求的银行信贷产品。探索开展产融合作试点,建立产业信息与金融机构有效对接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杨浦区政府)

8.探索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板块在示范基地设立分支。支持专注于种子期、初创期的创业投资基金,引导天使投资在示范基地内集群发展,鼓励创业投资更多向创业企业起步成长的前段延伸,促进创新创业加速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办、杨浦区政府)

9.在示范基地开展国家新兴产业风险补偿基金业务试点。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开展创新业务试点,研究探索建立市、区两级风险补偿机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增进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委、杨浦区政府)

10.探索设立服务于现代科技类企业的专业证券类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债权融资、股权投资、夹层投资、并购融资等融资服务,在上市培育、并购交易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上海证监局、杨浦区政府)

(五)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1. 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统筹联动机制。加大国家和市、区各级财政资金对创业创新的支持和统筹力度, 用于创业创新街区建设、重大创业创新项目推进、重大功能平台建设、重大活动举办等。(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杨浦区政府)

(六) 建立积极灵活的创新人才发展制度

12. 在示范基地内设置上海市外国专家证受理点, 开展出入境便利服务试点以及在沪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留沪试点。探索率先在基地内设立外国人才永久居留证受理点。(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出入境管理局)、杨浦区政府)

13. 扩大杨浦科技企业孵化器、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的备案范围。增加创新型企业纳入“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重点用人单位”比重。(责任单位: 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杨浦区政府)

(七) 推动协同创新和开放共享

14. 发挥科技服务的纽带作用, 探索新型产业技术研发的市场化机制, 培育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探索允许国外企业、机构、合伙人或个人参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示范基地内设立提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其他相关科技服务的非企业单位。探索发展国有资本和民间资本共同参与的非营利性新型产业技术研发组织。(责任单位: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杨浦区政府)

15. 探索开展设立境外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 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境外投资并购, 支持与境外知名科技投资机构合作组建国际创新基金、并购基金。大力吸引境外创投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落户, 将示范基地纳入上海市外商投资的股权企业试点工作范围, 开展境内外双向直接投资, 吸引国有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国家海外创新投资基金落户。(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杨浦区政府)

四、重点工程

示范基地重点围绕大学校区、科技园区、公共社区“三区联动”和学城、产城、创城“三城融合”的特色优势, 通过推进一批重点工程, 进一步激发“双创”内生动力, 形成示范基地建设的重要支撑。

(一) 打造一批技术转化平台

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上海高校技术市场)发展, 支持构建辐射全球的技术转移交易网络, 推动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合作成立 MIT-CBA 中国研究院。实现技术展示、交易、孵化、科技金融、国际创新资源等服务功能融合互动。发挥中国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等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作用, 为创业创新提供技术研发、实训等公共服务。

(二) 建设一批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加快建设北斗位置示范服务平台、太赫兹波谱与影像技术产业化平台、基于微谱分析技术的食品质量控制与安全性评价服务平台、超高压及特种线缆技术创新服务平台、TI 智能制造(机器人)联合实验平台、音视频通讯应用技术验证与再研发云平台、基于“三网融合”的新能源汽车家庭充电产品与服务平台、基于工业大数据的智能生产平台、精准医学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等, 支撑战略性产业实现加速发展。

(三) 推动一批创新中心和创新研究院

加快推进国家北斗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兴奋剂检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信用大数据联合实验室、复旦大学全球创新中心、上海类脑智能研究院、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湖泊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国家工程中心、污泥安全处置与资源化技术国家工程中心、数字出版技术创新产业中心、医疗创新概念验证中心、上海科技金融创新谷、波谱与影像技术实验室等项目建设。

(四) 规划建设一批开放便捷的创业创新街区

传承历史文化底蕴, 重点打造五角场、长阳路和环上海理工大学创业创新街区, 建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多元开放、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引进一批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创客组织和创客领军人物, 培育全市乃至全国最活跃的创客群落。建立具有国际一流标准, 全国领先的创业创新机制, 形成科技创新创意到商业价值实现的完整创新生态链。

(五) 完善一批创业创新服务配套设施

优化综合交通,提升区域道路外联内畅服务能力,统筹规划建设更多的创业创新路网。加快智慧城区建设,推进全区无线网络全覆盖,构建具备国际化大都市中心城区特质与创业创新功能融合的公共开放空间。大力推进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满足各层次需要的人才公寓,努力营造适宜创业创新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各部门、各单位和杨浦区政府要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同联动,将本实施意见落到实处,形成上海“双创”的新局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16年11月11日)

沪府发〔2016〕9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全民健身是全体市民增强体质、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是上海在更高水平上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方面,是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核心内容。“十二五”期间,本市积极推进天天运动、人人健康的“全民健身365”建设,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市民健身意识显著增强。“十三五”时期,上海进入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攻坚期,需要更加重视发挥全民健身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开创全民健身发展新局面。为进一步提高市民身体素质、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和《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强市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为根本目标,坚持创新驱动、激发活力,补足短板、强化基层,整合资源、互促发展,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展示体育独特魅力,促进市民体育兴趣养成,吸引市民广泛参与,不断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围绕健康上海和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总目标,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力争到2020年,市民科学健身素养不断提升,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持续增加,本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5%左右;体育健身设施更加完善,体育赛事活动丰富多元,健身组织活力显著增强,健身消费支出明显提高,构建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市民体育需求相匹配的现代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民健身整体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打造充满时尚活力的运动之城。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基层体育发展

1.实现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按照“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的要求,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增强市民共享体育发展成果的获得感。加强全民健身设施服务,公共体育场馆、社区体育设施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率不低于86%,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21小时;健身苑点、健身步道常年免费开放,其他公共体育设施公益开放。市民享有公益健身技

能指导,每千人配备 2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2.全面推进社区体育生活圈建设。坚持重心下移、活动下移、资源下移,促进社区体育发展,充分发挥体育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制定社区体育工作标准,实施“社区主动健康计划”,在社区建设 15 分钟体育生活圈,积极创建体育生活化社区。推动街镇集中设置或分散设置综合性、多功能的市民健身活动中心,市民健身活动中心街镇覆盖率达到 40%。在新城和新市镇建设中留出空间,提高市民参与体育活动便利性。建立健全社区体育组织网络,整合社区体育设施和服务资源,提高资源共享利用水平。

(二)转变服务供给方式

1.推进全民健身互促融合发展。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将全民健身作为城市发展战略,结合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养老、商贸、绿化、旅游等领域的发展,统筹谋划全民健身重大项目工程,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素质教育、文化繁荣、社会包容、民生改善、民族团结、健身消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作用,形成融合发展、互促并进的生动局面,助力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推进全民健身多元供给发展。坚持政府、社会、市场“三轮驱动”,更大范围、更深度地调动社会组织和市场力量自主参与全民健身的积极性。政府主要提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政策、加强全民健身宏观管理、开展全民健身监督评估等职责;社会组织在日常体育健身活动的引导、培训、组织、交流、项目普及和体育赛事活动的承办等方面发挥作用,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市民自由选择、自主消费,积极扩大体育服务和产品供给,促进全民健身市场繁荣发展。

3.推进全民健身开放联动发展。加强国际大众体育对外交流,支持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科研院所、体育企业等,拓展全民健身理论、项目、人才、活动、设备等国际交流渠道,推动全民健身向更高层次发展。加强全民健身活动和重大国际体育赛事、重大节庆活动等有效联接,引领全民健身新时尚。鼓励在国际化程度较高的社区、园区组织开展国际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鼓励国际体育组织落户上海。

(三)促进市民经常参与

1.扎实推进青少年体育发展。充分发挥体育育人功能,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贯彻实施国家“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建设,构建“学校、社区、家庭”三位一体的青少年体育发展模式。建设 300 所以上国家级和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推进“草根教练”计划,加强青少年体育健身指导人员培养。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向青少年免费或优惠开放,建设青少年校外体育中心。打造青少年体育活动品牌,大力推进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大会、阳光体育大联赛、人人学游泳、暑期青少年体育赛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等青少年品牌体育赛事活动。深化体教结合,大力开展学校体育,强化体育课及课外锻炼,加强各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及校园三大球联盟建设,推动校园足球全面普及。学生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养成终身锻炼习惯,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吸引在职人群主动参与。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各类职工体育协会作用,广泛开展职工体育健身活动和市、区两级竞赛,促进职工体育蓬勃开展。推广楼宇体育、园区体育的有效做法,支持工业园区和商务楼宇开辟体育健身活动场地,体育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体育健身器材。评选体育健身活动开展示范企业,鼓励企业举行职工运动会。支持引导健身俱乐部的标准化、规范化、品质化发展,大力开展互联网健身市场。鼓励各类资本进入健身休闲业,扶持培育“专、精、特、新”的健身休闲市场主体。

3.巩固提高老年健身条件。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支持社区利用各类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为老年人健身提供便利和科学指导,发挥全民健身在健康老龄化方面的独特作用。健全和壮大市、区两级老年人体育协会,完善街镇老年人体育组织。鼓励推广适合老年人特点的门球、太极拳、健身气功等运动项目,开发针对不同疾病和体质状况老年人的专门健身项目。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比赛。

4.推动群众体育全面发展。挖掘美丽乡村文化内涵,升级改造农村体育设施,大力开展农民体育健身活动,评选“农村体育健身示范区”,促进农村体育快速发展。加强残疾人健身与康复的分类指导,完善残疾人体育设施,推进社区残疾人健身点建设,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积极开展妇女、幼儿体育,将外来务工经商人员公共体育服务纳入属地供给体系。推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支持驻沪部队体育事业发展。

四、重点工程

(一) 健身场地达标工程

到 2020 年,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6100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4 平方米(按照 2500 万人口计算)。

1.新建改建健身场地设施。合理布局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基本实现市、区、街镇和居村四级健身场地全覆盖。科学规划,统筹利用绿化空间、楼宇、学校体育设施,重点新建一批便民利民的市民健身活动中心、中小型体育场馆、市民多功能运动场、市民健身步道等全民健身设施。新建改建一批益智健身苑点、市民健身房。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或现有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因地制宜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到 2020 年,建成区级体育中心 23 个,新建市民健身活动中心 50 个、市民多功能运动场 150 个、市民足球场 100 个、市民健身步道 300 公里。将体育设施融入生态发展,重点建设环崇明岛“一环五圈”、环淀山湖、外环绿带、郊野公园自行车健身绿道等项目,自行车健身绿道达到 600 公里。推进徐家汇、崇明自行车、长兴岛、前滩、南桥、松江、罗店、长宁等体育主题公园,以及沿江、沿河、沿湖体育休闲设施建设。

2.开发各类场地健身功能。加强学校内体育设施建设的达标管理,推进新建学校体育设施相对独立建设,开展存量学校体育设施的分隔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市民健身活动中心、益智健身苑点等全民健身设施时,要根据青少年身心特点,配备相应体育设施,设立青少年体育活动功能区。挖掘专业类体育场地设施的体育健身功能,实现公益性开放。清理腾退违规占用的体育场地资源,实现提供体育健身场地服务的功能回归。充分利用商业设施、旧厂房、仓库、公共绿地、楼顶、沿江和人防工程等资源进行改造,增加体育健身功能。采取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体育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

3.加强场地设施开放管理。进一步盘活健身场地设施存量资源,公共体育场馆要严格遵守相关开放时间、开放项目、优惠措施等规定,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和维护维修工作。积极推进公共体育场馆管理体制改革和运营机制创新,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推广“所有权属于国有、经营权属于公司”的分离改革模式,激发场馆活力。完善政府购买体育场馆公益性服务的机制和标准,健全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评估体系,鼓励民建民营体育场馆开展公益性开放服务。

(二) 健身组织培育工程

到 2020 年,形成以各级体育总会、体育协会、体育社会服务机构、基层体育健身组织为支撑的架构清晰、类型多样、服务多元、竞争有序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每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数量达到 20 个。

1.推进体育社会组织调整改革。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加快推动体育社会组织成为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向自生力强、行业影响大的独立法人组织转变。对各级体育总会进行结构性、功能性改革和创新,完善内部组织机构,提升体育总会作为枢纽性体育社会组织的管理服务能力,带动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蓬勃发展。积极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专业指导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承接好政府职能转变而转移的社会职能。通过委托、公助民办、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服务会员、服务社会的效率和效果。健全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广泛吸纳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活力。

2.扶持各类体育健身组织发展。整合各类体育社会组织资源,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的合力,成为基层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主体。扶持和引导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发展,大力培育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团队等形式的体育健身组织。重视发挥网络体育健身组织、草根体育健身组织和健身骨干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引导、服务、规范全民健身活动健康发展。鼓励有市场潜力的健身项目积极发展项目联盟。

(三) 健身消费促进工程

到 2020 年,体育产品和健身服务供给丰富,体育消费成为市民日常消费的内容之一,年人均体育消费支出位居全国前列。

1.广泛开展健身活动。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

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政府主办的全民健身活动,要不断创新方式,积极吸引社会组织和市场参与;社会组织和市场依法自主举办的全民健身活动,政府要积极提供指导服务。加大创新力度,办好市民运动会、市民体育大联赛等品牌赛事活动。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和冰雪运动,着力增加足球场地供给,推进校园足球、社会足球、职业足球联动发展,全市参与足球活动的人数达到100万人。大力开展篮球、排球、路跑、自行车、网球、游泳、帆船、航空、赛车、跆拳道、马术、飞镖、击剑、射箭、攀岩、定向、极限运动、房车露营、电子竞技、智力运动等群众喜闻乐见和具有前沿、时尚、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支持、培育和传承武术、健身气功、龙舟、龙狮运动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特色的体育健身项目和示范队伍。

2.积极拓展健身业态。注重满足更加便利化、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体育消费需求,推动体育健身消费转型升级。积极发展“体育+”,推动体育与健康、养老、文化、教育培训等融合,鼓励企业开发体育领域产品和服务,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广告、体育影视、运动康复等相关业态的发展。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综合开发,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地区根据资源和产业优势,打造一批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鼓励可穿戴式运动设备、运动健身指导技术装备、运动功能饮料、营养保健食品药品等研发制造营销。加强互联网技术的运用,推动形成健身消费新热点。

3.营造良好消费氛围。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对发展体育产业的动力源作用,把发展全民健身产业、促进健身消费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育,扩大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与教育、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和销售等体育产业门类规模,大幅提升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制定实施体育健身企业创新扶持计划,深入挖掘体育健身资源,开发更多适应市场需要、满足现代化消费需求的健身创意产品。加强扶持小微体育企业发展,营造体育健身领域创新、创意、创业的良好环境。引导发展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营地、帆船游艇码头等设施。

(四)健身素养提升工程

到2020年,市民科学健身意识和自主健身能力普遍提高,健身知识和体质健康教育广泛开展,体育健身成为市民生活的组成部分。市民体质监测达标率达到96%。

1.弘扬体育健身文化。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充分发挥体育在健身、健脑、健心、育人等方面的功能。将体育文化融入体育健身的全周期和全过程,深入挖掘健身项目文化内涵,发挥体育健身对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作用,树立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争贡献、乐分享、重规则、讲诚信的良好社会风尚。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和新兴媒体,开辟体育健身专题、专栏,树立体育健身榜样,讲好体育健身故事,宣传体育健身效果,提高市民体育健身意识,激发“人人运动、天天运动”的健身热情。

2.促进康体融合发展。推进健康关口前移,发挥全民健身在健康上海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针对不同人群、不同身体状态的运动处方库。建立上海运动健康研究与指导中心,加强体质监测和健身指导服务,推广高血压、糖尿病、肥胖症等慢性病运动干预。大力开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积极研发运动伤病防治和运动康复技术,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养生等方面的特色作用,提倡开展健身咨询服务。

3.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广泛开展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化健身技能培训,建立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积分激励制度,提高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上岗服务率和指导市民专项化健身的水平。引导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规范健康发展。深入实施“你点我送”社区体育服务配送,继续推进健身技能培训、健身知识讲座等公共体育服务进社区、进园区、进校园、进楼宇、进军营。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广运动技能的业余等级制,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证章。

(五)健身服务智慧工程

到2020年,借助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构建便捷、高效的信息感知和数字化服务体系,使上海全民健身信息化服务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1.建设全民健身服务信息平台。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全面提升全民健身信息服务能级,提供场馆预定、场馆地图、健身指导、体质监测、信息咨询、赛事观赏、网上互动等多种信息服务。实现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 WiFi 全覆盖。鼓励发展健身信息聚合、健身 APP、智能健身硬件、健身在线培训教育等,积极建设“智慧场馆”。整合体育热线、体育网络、公共微信等平台资源,

拓宽手机 APP 服务人群的覆盖面。

2. 集成全民健身大数据。实现对全市体育场馆数据、市民体质数据、运动处方数据、体育社会组织,以及经常参加体育健身人群的健身习惯、消费习惯、社交信息等数据的采集、加工、处理和存储,建成上海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数据库。运用大数据对动态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与深度挖掘,建立个性化指标,为市民提供精准化体育健身服务。

3. 强化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制定并实施运动促进健康科技行动计划,推广“运动是良医”等理念,提高全民健身方法和手段的科技含量。发挥科技在全民健身创新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推动全民健身理论、实践创新。制定全民健身重点项目目录和相关扶持政策,鼓励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协同创新,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健身产品。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创新,促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升级换代。积极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领导,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当地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推进,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文明城区、社会事业发展评价体系等各类社会建设指标,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建设。充分发挥“全民健身联席会议”作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各行业协会等要各司其职,全面推进。各级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街镇要配备配齐全民健身工作人员,形成上下互动、左右联动的良好格局。

(二) 增加经费投入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创新公共体育服务投入方式,进一步拓展经费来源渠道,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消费补贴等途径,支持市民健身消费。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和标准,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等的购买比重。鼓励社会力量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符合税法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依法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三) 推进依法治体

认真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等,修订《上海市体育场所管理办法》,不断完善上海市全民健身法治体系,保障市民平等享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权益。加快完善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保险政策,确保举办和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安全。进一步规范政府部门职责,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健身类企业、商业性赛事等行业自律,制定完善相关标准规范。

(四) 加快人才培养

树立新型全民健身人才观,发挥人才在推动全民健身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与综治、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文化、卫生计生和工会、残联等部门、单位的人才教育培训相衔接,畅通各类人才培养渠道。加强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形成全民健身与学校体育、竞技体育的后备人才培养工作良性互动的局面,积极引导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稳步推进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队伍培训,健全培训上岗制度,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人才特别是基层人才的激励和保障机制。积极促进全民健身智库发展,建立健全全民健身专家委员会。

(五) 强化监督考核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工作,将其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形式和基层体育团体自治制度,将全民健身服务纳入社区服务网格进行管理。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市民评价和反馈体制,定期向社会公布结果。建立体育健身激励机制,对全民健身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2020 年,由有关方面组织对本实施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向同级政府报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政府部门效能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4日)

沪府发〔2016〕9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政府部门效能评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政府部门效能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宗旨)

为规范政府部门效能评估工作,建立政府部门效能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提升政府效能,优化政府服务,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根据国家有关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市、区(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效能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编办”)是本市政府部门效能评估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效能评估,研究、协调、管理、推进、监督效能评估工作。

各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编办”)是本行政区域内政府部门效能评估工作的管理机构。

第四条 (效能评估原则)

政府部门效能评估的基本原则为:

- (一)结果导向,注重过程;
- (二)科学合理,客观公正;
- (三)公开透明,社会参与。

第五条 (效能评估内容)

政府部门效能评估的主要内容为:

- (一)职责履行情况;
- (二)基础管理开展情况;
- (三)行政权力行使情况;
- (四)政府服务提供情况;
- (五)满意服务实施情况。

有关行政机关应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责任审计报告、依法行政情况工作报告、监督执纪问责情况工作报告等提供给市、区编办,由其在效能评估中加以利用。

第六条 (效能评估重点)

政府部门效能评估的重点为:

- (一)部门管理资源是否科学配置;
- (二)部门管理要素是否优化;
- (三)部门运作方式是否完善;
- (四)部门工作作风是否改进。

第七条 (效能评估方式)

效能评估方式包括效能考核和效能评价。

效能评估内容中,对可以量化的部分,运用效能考核的方式进行效能评估;对不可量化的部分,运用效能评价的方式进行效能评估。

第八条 (效能考核指标)

效能考核指标,主要为工作效率、社会效果和管理效益 3 个方面 9 个指标。

(一)工作效率,主要为职能职责履行情况、基础管理建设情况、行政权力行使情况、政府服务提供情况和满意服务实施情况。

(二)社会效果,主要为改革创新情况、社会满意度测评情况和行政监督情况。

(三)管理效益,主要为部门人均公用经费支出情况等。

第九条 (效能考核程序)

效能考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效能考核工作方案;

(二)考核动员和前期准备;

(三)政府部门依据考核指标,对效能考核内容进行自我测评,形成相应考核指标的数据和资料,报送市、区编办;

(四)市、区编办组织有关部门、机构,采集和整理考核信息,汇总和查访核实基础数据、资料,对被考核部门效能情况进行考核;

(五)由市、区编办组织有关机构根据效能评估内容设计服务对象测评表和社会公众问卷调查表等,对被考核部门的效能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六)由市、区编办对自我测评、指标考核、满意度测评结果进行复核和分析,综合形成考核结果。

第十条 (效能评价指标)

效能评价指标,主要为政府部门职能职责、基础管理、行政权力、政府服务和满意服务制度设计和实施运行的有效性。制度设计有效性的内容为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完善性和实施效果等,实施运行有效性的内容为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正确履行职责等。

第十二条 (效能评价类别)

政府部门效能评价分为综合效能评价和专项效能评价。

综合效能评价,是指根据效能评价的指标、依据、标准,围绕职能职责、基础管理、行政权力、政府服务和满意服务,对政府部门一定时期内的效能情况,作出综合性评价。

专项效能评价,是指根据效能评价的指标、依据、标准,围绕职能职责、基础管理、行政权力、政府服务和满意服务,对政府部门某一方面或某一领域的效能情况,作出专项性评价。

第十三条 (效能评价主体)

效能评价,由政府部门或市、区编办组织进行。

(一)部门年度自我综合效能评价,由市、区编办组织进行,政府部门具体实施;

(二)市、区编办根据工作需要,可选择相关部门某一方面或某一领域进行专项效能评价;

(三)市、区编办根据工作需要,可责令相关部门对某一方面或某一领域进行专项效能评价。

第十四条 (效能评价程序)

效能评价一般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收集与分析相关资料；
- (二) 定性或者定量分析各项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 (三) 对照依据和标准，作出总体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 (四) 形成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效能评价方式)

效能评价工作可采取公开收集公众意见，发放调查问卷，组织实地调查、访谈、座谈，委托专门机构、专家研究等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效能评估期限)

市、区编办应于每季度和半年结束后，组织开展季度考核和中期考核，形成效能考核结果；于次年初组织政府部门开展效能年度考核和自我综合效能评价，形成年度效能考核结果和自我综合效能评价报告。

专项效能评价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进行。

第十七条 (效能评估报告)

市、区编办应在效能考核和综合、专项效能评价完成后，编制政府部门效能评估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结果运用)

效能评估结果应按照下列方式运用：

- (一) 年度效能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
- (二) 效能评价报告内容，作为职能配置、机构设置、编制配备、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
- (三) 政府部门应根据效能评价报告，改进相关工作。其中，政府部门的年度自我综合效能评价报告，经保密审查后，应向社会公示，接受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改进工作；
- (四) 市、区编办应建立政府部门效能评估专家库，对政府部门的年度自我综合效能评价报告实施专家评审，反馈政府部门整改；
- (五) 市、区编办编制的政府部门效能评估报告提出的改进效能工作建议，有关政府部门应采取措施予以落实，市、区编办应予以跟踪监督；
- (六) 政府部门效能评估报告，适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效能改进)

效能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应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 (一) 涉及制度设计和实施运行不合理的，由审改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深化改革，完善和优化各项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并纳入下一年度效能评估内容；
- (二) 涉及职责不清、职能交叉的，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职责、理顺关系；
- (三) 涉及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互为掣肘、效率低下的，根据情节轻重，由组织人事部门予以教育帮助、通报批评、告诫、限期改正，对责任人调离现岗位、停职和免职等；
- (四) 涉及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由行政监察机关对责任部门及其责任人依照法纪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

政府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区编办责令其限期改正，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由有权机关对责任部门及其责任人依照法纪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参照执行)

本市行政委托组织以及其他具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组织的效能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016年11月4日)

沪府办发〔2016〕5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体育改革发展是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升市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要内容,也是上海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创新发展先行者的重要任务。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力指导下,在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上海体育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修订《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制定《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全面推进“全民健身365”。创新全民健身赛会制度,创办市民运动会和市民体育大联赛,首届市民运动会吸引了631万人次参与,共有514万人参与三届市民体育大联赛。根据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全市共有体育场地38600个,总场地面积4155.69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72平方米。共建有健身苑点9905个,社区公共运动场390处,农民体育健身工程1033个,百姓健身步道317条,百姓健身房125个,百姓游泳池37个。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0.8%。区级体质监测中心实现全覆盖。国民体质综合指数连续三次蝉联全国第一。

(二)竞技体育运动成绩有所突破

上海体育健儿在2012年伦敦奥运会上获得3枚金牌、5枚银牌、2.5枚铜牌,奖牌总数居各省市之首,圆满实现了境外参赛成绩超越历届、对中国体育代表团的金牌贡献率超越上届的目标任务。2013年第十二届全运会共获得45枚金牌、48枚银牌和36.5枚铜牌共129.5枚奖牌,总分2460分,位列全国省市综合排行榜第四位。2014年仁川亚运会,共有29名上海籍运动员在11个奥全运大项、30个小项上获得了37人次金牌,为中国实现亚运会金牌榜和奖牌榜第一作出了贡献。2015年首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上海体育健儿获得30枚金牌、19枚银牌、28枚铜牌,决赛人数、决赛项目和金牌总数均超过历届城运会。帆船项目实现了中国奥运史上金牌零的突破,打破了欧美对海上运动的垄断。2011—2015年,上海运动员共有52人次获得奥全运项目世界三大赛冠军。

(三)体育赛事影响力持续提升

成功举办了第十四届国际泳联世界锦标赛、国际滑联花样滑冰世界锦标赛和短道速滑世界锦标赛等国际重大单项体育赛事,充分显示出上海承办国际体育大赛的综合实力。5年来,上海共举办全国性以上体育赛事680次,平均每年举办136次。其中,国际性赛事占40%。上海已经形成以F1中国大奖赛、上海ATP1000网球大师赛、国际田联钻石联赛、上海国际马拉松赛、汇丰和宝马高尔夫球世界锦标赛、世界斯诺克上海大师赛、崇明自行车赛、上海环球马术冠军赛、NBA国际系列赛、国际滑联“上海超级杯”等冰上赛事、国际体育舞蹈大奖赛总决赛和城市定向挑战赛等十二大品牌赛事为核心,以各区县“一区一品”赛事和各类特色商业性精品体育赛事为支撑的高级别体育赛事集群,对提高市民生活质量、

促进体育消费、扩大城市国际影响,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 体育产业规模逐步扩大

发布实施《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6号),体育产业进入历史发展新阶段。健身休闲服务业方兴未艾,游泳、球类、跆拳道、击剑等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不断涌现。稳步推进职业体育发展,三大球项目市场化进程加快。体育中介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外品牌体育经纪公司纷纷进驻上海。全市体育彩票销售增长速度明显加快,5年的销售总量达217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4倍。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度不断增强,出台了《体育旅游休闲基地服务质量要求及等级划分》地方标准。全市体育及相关产业总产出达到420亿元,年均增幅13.1%,体育服务业所占行业结构比重接近五成。

与此同时,体育科教、体育人才、体育宣传、体育法制以及体育文化等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开创了新的局面。

二、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上海体育既处在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和严峻挑战。

从机遇上说,当今世界体育经济、体育文化、体育民生已成体育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体育将渗透到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各大都市纷纷调整体育政策,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纽约、伦敦、巴黎、东京等国际大都市都在制定新的发展战略,将体育作为战略性资源营销和运作,发挥体育的独特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对体育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我国成功申办2022年冬奥会,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将体育作为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极大地激发了体育发展活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体育工作,上海体育的发展指数位居全国前列,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具备了由大向强转变的基础,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体育竞赛运作体系、依法管理体系等多方面的经验可供全国借鉴,体育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体育作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经济发展、改善民生、文化娱乐的功能正在产生积极而深远的作用和影响,上海体育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潮。

从挑战上说,上海体育发展仍面临诸多矛盾和问题。广大市民的体育需求与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体育场馆、体育版权等大量体育资源未有效开发,公共体育供给社会化、专业化运作机制有待完善,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不强,体育产业能级不高,体育发展水平与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地位不相适应。体育强市建设面临激烈竞争,亟须塑造特色竞争优势;体育事业发展面临系列、深层次、结构性矛盾,亟须从传统的管理模式向创新管理服务模式转变。上海体育发展要更高、更快、更强,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能否取得重大突破。因此,必须加快推进体育的创新转型。

三、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增强市民体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体育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体育发展方式逐步从行政主导向行政服务和市场推动相结合转变、从政府办体育向扶持引导社会办体育转变、从体育部门主管向多部门联动转变,全面提升体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文化引领。从中国梦、强国梦和民族未来的高度认识体育。深化对体育文化的挖掘,大力弘扬为国争光、无私奉献、科学求实、遵纪守法、团结协作、顽强拼搏的体育精神。充分发挥体育的多元功能作用,为上海国际化大都市建设作出贡献。

2.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健康上海建设,把体育真正作为促进人的健康和幸福、与社会和谐发展的一项利国利民的全民事业来抓好,让体育成为上海市民的生活方式,在共建共享中增加获得感和幸福感。

3.坚持改革创新。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完善市场机制,促进体育资源在全市乃至全国范

围内的流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管理和服务方式,不断探索都市型体育发展的特点和规律。

4.坚持统筹协调。遵循现代体育发展内在规律,促进体育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相并举,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相并重,确保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奥运项目与非奥运项目全面发展。

(三)发展目标

围绕 2025 年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奋斗目标,到 2020 年,形成体育氛围浓烈、体育事业繁荣、体育产业发达、体育品牌凸显、体育人才辈出、体育交流活跃、体育要素集聚的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基本框架。立足上海,为打造世界一流的国际体育赛事之都、国内外重要的体育资源配置中心、充满活力的体育科技创新平台奠定坚实基础,使体育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更相适应,与市民体育需求更为匹配,对城市的影响力更加提升,为我国体育强国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四)主要指标

1.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4 平方米,市民健身意识显著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常住人口的比例达到 45% 左右。将全民健身作为城市发展战略,建立以公共体育服务为导向的政府业绩评价体系,实施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问责制,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市民主体、社会参与、部门协同、市场运作”的公共体育服务发展格局。全民健身各项指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2.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体教结合持续深入推进,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业余训练质量明显提高。形成上海竞技体育强队、强项、强人的体制机制,力争更多教练员和运动员入选国家队,培养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冠军,确保 1—2 个项目占据世界体坛领先地位,为我国参赛东京奥运会做出贡献;2017 年第 13 届天津全运会上,取得精神文明和运动成绩双丰收。

3.职业体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不断探索适合我国国情和上海特点的职业体育发展道路。努力培育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文化,提升“三大球”群众参与度和运动技术水平。职业体育运营模式和运动成绩有明显进步。科学编制和有力实施足球改革发展规划,扩大足球人口,完善足球赛事体系,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到 500 所,形成市区职业、半职业足球竞赛体系,提升足球运动水平。男足跻身全国前列并在亚冠联赛中取得好成绩,女足保持全国一流强队行列。

4.体育产业市场活力充分释放。进入体育产业领域的社会资本显著增加。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信息服务、体育用品及销售等体育产业各门类全面发展,产业组织形态和集聚模式更加丰富,建立一批体育产业基地和特色项目,涌现一批创新能力强的体育企业集团和合格供应商,形成高品位、高品质的赛事体系,人均体育消费支出位居全国前列。体育产品和服务层次更加多样,供给充足。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1500 亿元,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表:“十三五”时期上海体育发展的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属性	2020 年
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	预期性	45 左右
2	体育场地面积	万平方米	预期性	6100
3	体育产业总规模	亿元	预期性	1500
4	社会体育指导员占本市常住人口比例	%	约束性	2
5	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数量	个	预期性	20
6	市民体质监测达标率	%	预期性	96
7	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率	%	约束性	86
8	每年承办全国性以上体育赛事数量	次	预期性	140 左右
9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数量	所	约束性	1000
10	注册青少年运动员数	人	预期性	25000

四、主要任务

(一)大力开展全民健身,完善公共服务新体系

结合“健康中国 2030”等总体发展战略,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加快完善现代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市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权利,使体育健身行为和体育生活方式成为更多市民的选择。

1.进一步健全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按照“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的要求,在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上让全体市民享有基本、均等、便利的体育服务。公共体育场馆、社区体育设施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率达到 86%,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 21 小时;社区健身苑点、百姓健身步道、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常年免费开放。加强全民健身公益性健身指导服务,社会体育指导员占常住人口的比例达到 2‰。积极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

2.进一步完善社区体育健身设施。合理布局全民健身设施,充分利用社区、沿江、公园、林带、屋顶、人防工程、办公楼宇、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并与教育、卫生、文化等功能设施相融合,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市民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自行车健身绿道等场地设施,形成 15 分钟体育生活圈。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建设和运营管理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充分挖掘现有设施的潜力,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体现公益性特征。坚持建管并举,建立健全社区、单位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机制,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的完好率、利用率和开放率。

3.进一步增强市民健身素养。加大终身体育锻炼理念宣传力度,广泛开展体质健康教育,加强科学健身知识普及,提高群众体育的专项化水平。建立恰当的激励机制、科学的组织机制和有力的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和体育社会工作者的作用,鼓励扶持各类民间体育团体发展,倡导市民人人喜爱并参加 1—2 项健身活动,全面提升市民主动参与体育活动的程度,促进体育健身逐渐融入市民生活。探索建立体医结合健康服务模式,构建科学合理的运动指导体系。

4.进一步丰富体育健身产品。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和冰雪运动,大力发展篮球、排球、路跑、自行车、网球、游泳、帆船、航空、赛车、跆拳道、马术、飞镖、击剑、射箭、极限、房车露营、电子竞技、智力运动、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和具有前沿、时尚、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大力推广武术、龙舟、舞龙舞狮以及健身气功、木兰拳、九子、练功十八法、门球、太极拳、海派秧歌等传统体育项目。积极搭建群众体育活动平台,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推动职工体育、学校体育、老年人体育、残疾人体育和社区体育等的全面发展。与促进体育消费密切结合,办好第二届、第三届市民运动会和市民体育大联赛等活动,形成特色品牌。

5.进一步强化青少年体育服务。大力实施国家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阳光体育运动,打造学校、社区、家庭“三位一体”的青少年体育活动模式,推广“快乐体育”理念和项目。依托市区公共体育场馆、体校和学校场地,积极建设市区两级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促进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扎实推进学校体育“三课、两操、两活动”“每天校园锻炼 1 小时”;青少年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人人游泳活动达标率超过 85%,逐步养成终生参与锻炼的习惯。充分发挥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在课外体育活动开展和后备人才培养方面的积极作用,建设 300 所国家级和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加强青少年体育健身指导人员培养。强化体教结合工作督导,促进体教融合发展,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

(二)提升科学训练水平,打造竞技体育新优势

坚持以弘扬奥林匹克、中华体育和上海城市精神为主旋律发展竞技体育,不以竞技比赛成绩作为衡量体育工作绩效的唯一标准。着力抓好科学选材、科学训练、情报信息和科学保障,努力提高竞技体育的发展内涵、训练水平和综合效益。

1.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方式。制定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方式实施方案。调整项目布局,巩固扩大优势项目,强化潜优势项目,调整一般项目,走精兵之路。着力抓好田径、游泳、水上运动三个基础大项以及体操、射击射箭、乒乓球、羽毛球、现代五项等奥运项目的发展。坚持市队区办、市校联办、市企合办、协会共办等多种模式,逐步将群众喜爱、有市场潜力、社会关注度高的竞技体育项目办到各区、企业、学校、协会去,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开展竞技体育,使 1/4 的运动项目由社会力量承办。在橄榄球、摔跤、击剑等

项目与相关区、高校联办的基础上,将马术、跆拳道、网球、高尔夫球等项目推向市场和社会组织。推进北冰南展工程,提高冰上运动竞技水平。

2.提升竞技体育训练效益。着力建设集训练、竞赛、教学、科研、康复、交流、培训等功能的崇明国家级体育训练基地、东方绿舟体育训练基地、射击射箭运动中心,打造上海竞技体育训练新格局,建立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坚持“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大运动量训练”的原则,遵循运动队训练、竞赛、管理规律,打造上海竞技体育的优势项目和明星。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完善运动员、教练员聘用、录用标准,在某些具备条件的项目上,成立教练员工作室,吸引国内外优秀教练和专家来沪工作,创新培育精兵强将的新模式。加强科技创新和医疗保障,构建“科研、体能、康复、营养、教育”融训练管理于一体的制度。坚持优质资源与承担任务相挂钩、表彰奖励与完成任务相一致,经费投入与绩效评价相配套,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投入,制定各项目绩效评估办法。加强运动员文化和思想政治教育,抓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3.建立多元化后备人才培养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主体的多元化,调动社会组织、市场力量和家庭(个人)主动投入体育人才培养的积极性,注册青少年运动员数达到2.5万人,并逐步使后备人才形成体校、学校、社会、个人4:3:2:1的比例格局。充分发挥体育系统主渠道作用,做强做大两所市级体校,以国际化为方向,不断提升办训办学的专业化水平,凸显其精英后备人才培养的示范、引领和枢纽作用;加强国家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重点业余体校建设,提升后备人才培养效率。把学校作为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从激发学生体育兴趣出发,扎实做好体育课、课外体育活动、校内和校际体育竞赛活动;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推进市、区两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发展,完善“一条龙”课余训练体系,扩大项目布局,普及项目发展,让更多的优秀运动员从学校走出来。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后备人才培养,开展青少年体育培训、教练员培养及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成为我市培养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重要阵地。深入实施青少年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雏鹰计划,完善选材育才中心建设。办好市运会、市学生运动会、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等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

4.显著提高职业体育发展水平。拓宽职业体育发展渠道,推进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跟进编制、经费、引进和安置等政策的改革。积极推进建设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高尔夫球、马术、帆船、赛车等职业化运动项目发展,建设高水平职业俱乐部。鼓励具备较好市场基础的运动项目试点运动员、教练员商业权益和所有权益分离。鼓励和引导市优秀运动队与企业合资组建投资职业体育俱乐部。逐步建立政府监管、协会主导、职业俱乐部等主体自主自律的管理体制。探索形成比较健全的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上海职业体育格局。

(三)引导培育体育消费,促进体育产业新发展

发挥市场配置体育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引导体育消费和各种所有制体育企业健康发展,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贡献更大力量。

1.积极培育体育健身休闲产业。打造若干各具特色、功能复合、高度发达的体育产业功能集聚区,重点规划体育产业总部基地、体育用品研发基地、体育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支持开发、规划布局、评定建设集运动、康体、养生、商业、娱乐、体验等多样化、综合性体育休闲产品和体育旅游休闲基地,满足广大市民个性化体育旅游、体育休闲需求。支持各区根据当地自然人文资源特色举办各类体育活动,丰富体育活动内容,提升大众体育消费。重点打造上海体育场商圈、徐汇滨江带、黄浦滨江带、浦东滨江带、杨浦滨江带、崇明户外运动休闲、青浦淀山湖帆船、奉贤滨海体育休闲、浦东滴水湖水上休闲等具有地域特色的品牌项目。公共体育场馆在保证公益属性的前提下,将其打造为以体育健身服务为主的功能多元的综合体和体育产业集群。

2.重点发展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着眼于市场化、国际化和专业化的发展方向,统筹赛事布局,引进培育与国际大都市功能相匹配的顶级赛事,巩固培育自主品牌赛事,支持各区和社会开发举办各类特色赛事,形成上海特点的赛事体系,每年举办140次左右高品质、高效益、高辐射力的全国性以上体育赛事活动。切实发挥体育赛事的引领、溢出和乘数效应,加强体育赛事与商业资源的联动,积极服务参赛、观赛人群,打造吸引力强、体验度佳的城市体育嘉年华品牌。完善赛事市场体系,发展体育人才市场、体育中介市场、体育媒介市场、体育广告市场、体育保险市场和赛事文化及用品市场,形成以体育竞赛表演市场为主体,各类专业配套市场为支撑的市场格局。定期公开赛事举办目录,完善体育赛事评估体系,扶

持民间赛事企业,搭建政府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赛事的服务平台。不断规范赛事市场,切实保障参与者权益,各级协会对赛事运作过程予以指导服务、协调和监督。办好国际体育赛事文化与用品博览会、国际精武武术文化节等体育活动。

3.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推广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建设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务。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上市、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支持扩大对外开放,鼓励境外体育企业在沪设立地区总部或分支机构。鼓励保险企业推出多样化体育保险产品。支持发展智能运动装备、运动功能饮料、营养康复保健食品药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大力培育多层次、多形式的体育类中介组织。引导有实力的体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上市,着力打造2—3家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骨干体育企业,培育5—10个以体育场馆为载体的大型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积极扶持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

4.构建体育产业服务平台。发挥体育产业的综合效应和拉动作用,推动体育与旅游、文化、商业、健康、科技、教育、传媒等相关产业良性互动。探索建立上海体育产权交易平台,推进赛事举办权、赛事转播权、运动员转会权、无形资产开发权等具备交易条件的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开发试行集版权、股权、物权、债权等一体的体育产权交易。完善自贸试验区体育服务产业链条,助力上海体育产业率先发展。完善体育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鼓励有条件的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探索推进国有体育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完善体育市场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市场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健全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扎实做好体育彩票销售渠道、品种、技术和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上海体育彩票市场健康发展。

(四)推进足球改革创新,开创足球发展新局面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充分认识足球的价值和规律,大力发展战略校园足球、社会足球和足球产业,提升足球运动水平,推进足球强市进程,打造上海亮丽的足球风景线,努力创造具备承办世界重大足球赛事的条件。

1.抓改革,创新足球管理体制。将足球改革发展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市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上海足球改革发展。根据《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原则调整组建市足球协会,改变市足球协会与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组织构架,积极稳妥推进人员岗位转换。加强足球协会自身建设,修订《上海市足球协会章程》,完善市、区两级足球协会组织体系,科学设置足球协会内部机构,增强足球协会自我造血功能,广纳贤才,吸收不同领域优秀人才充实工作队伍。支持崇明创建足球区,探索推进校园足球、社会足球、职业足球联动发展。

2.抓基础,完善足球发展工作格局。发挥足球育人功能,加大校园足球普及力度,推进校园足球联盟发展,让更多青少年学生热爱足球、享受足球。改进完善足球竞赛体系,培育校园足球联赛、青少年足球俱乐部联赛、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城市足球业余联赛等有序衔接的市级足球竞赛体系,探索建立“上超”“上甲”“上乙”准职业联赛机制,引进国际高水平足球邀请赛、对抗赛,支持各类足球赛事活动,着力打造上海足球赛事品牌。鼓励兴办足球学校、精英学院和青训机构,建设科学多元的足球培训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足球专业。建立健全专业足球训练体系,推进校园足球和职业足球青训体系互促共进,稳步扩大足球后备人才队伍。大力支持中超、中甲、中乙等职业及准职业俱乐部,提高其联赛成绩。培育稳定的球迷群体和积极向上的足球文化。推动社会足球加快发展,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全市参与足球活动的人数达到100万人。

3.抓保障,建立足球改革发展支持体系。将足球改革发展工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将足球事业和产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足球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足球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评估体系,加大对足球发展的投入。健全足球人才培养、选拔、使用引进及评聘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高水平教练员或退役运动员提供流动性工作岗位。新建或改建符合专业标准的足球场,利用现有设施建设市级足球训练基地和青少年足球夏令营活动及培训基地;各区充分利用现有足球场地,建设1个区级足球训练基地和1个区级青少年足球夏令营活动及培训基地。各级各类学

校要因地制宜,通过新建、改建或共用,每校至少拥有1块适用足球场地。在学校、公园、绿地、沿江沿河、绿化带、屋顶及空置场地等开辟和铺设500片标准或非标准足球场地。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足球场地,提供公益性服务。体育、教育部门在经费安排时对足球改革发展给予倾斜。

(五)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加快场馆建设新步伐

以群众喜闻乐见、普遍参与的项目为重点,积极布局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到2020年,本市体育场地面积达到6100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4平方米(按2500万人口计算)。

1.重点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市级层面,建成现代化、高智能、国际一流水准的崇明国家级训练基地;提升上海体育场、东方体育中心、江湾体育场的功能,将其改造成以体育赛事表演为主,融合时尚娱乐、会展旅游等的综合性体育城;规划建设符合国际标准能举办国际大赛的足球、篮球、马术比赛场馆,以及虹桥体育中心、帆船帆板、水上船艇、航空运动、军体科技运动基地等设施;适时启动国际赛车场周边区域的规划建设;考虑远期城市、人口及上海举办特大型国际赛事的发展趋势,做好规划、预留场地和发展用地。区层面,加大区级体育中心升级改造力度,全面推进“一场一馆一池”建设,新建崇明新城、奉贤、青浦、临港、川沙、静安等区级体育中心,协调建设桃浦中央公园体育设施,打造崇明运动休闲岛。街镇层面,以行政区域(或5平方公里、10万人口)为服务范围,因地制宜推进市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加强体绿结合,推进外环绿带、滨江自行车健身绿道建设,规划布局体育主题公园5个、体育休闲基地12个。引导、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浦东临港全球最大的室内滑雪场、青浦淀山湖国际帆船港、世博万国击剑馆等设施。

2.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综合利用率。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向社会开放,方便市民开展体育活动,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通过政策保障、购买服务、经济补偿、部门合作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教育等系统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程度。加强学校内体育设施建设的达标管理,推进新建学校体育设施相对独立建设,开展存量学校体育设施的分隔工程。试点并推广学校体育设施分时段委托社会组织管理的办法,加强学校的场地开放。推进体育设施租赁项目清理工作,清退被占体育场地,采取经费倾斜和公益性服务补贴等措施,保障场馆对外公益性开放。采取有效措施,为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其优惠或者免费开放。各公共体育场馆拓展服务内容,建立健全体质测定、健身指导、能力评定、宣讲知识和技能培训等,不断提高设施使用率和服务质量。开发高度智能化、网格化和互动化的科学健身场馆,构建联网的信息服务功能平台,提供场馆预订、私教预约、运动社交、运动康复等服务,建设推广智慧体育场馆。

3.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公共体育场馆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激发场馆活力。整合现存体育场馆资源,优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运动场馆资源配置。通过所有权、经营权的合理分配,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体育场馆的建设运营,完善体育场馆公益性服务标准和评估体系,推行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委托管理和社会化运营机制。制定鼓励吸纳社会资金兴建体育场馆设施的优惠政策。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日常维修维护,推进基层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规划、综合利用、共建共享。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全市统一的体育场地统计报表制度、体育设施基本信息在线直报及实时更新系统。

(六)培育体育社会组织,形成多元发展新格局

加快改革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制度,规范和促进体育协会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厘清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体育社会组织的格局。

1.调整改革体育社会组织。按照“政社分开”的要求,改革市级体育协会,使之成为具有公益性、代表性、专业化、权威性的社团法人。体育社会组织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及党建、外事等方面与行政机关脱钩,在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计划制定、财务和薪酬管理、人事管理、国际专业交流等方面拥有自主权,由原来政府的“伙计”转变为“伙伴”,真正确立体育社会组织的法人地位。分类分步分批进行试点,制定脱钩方案和支持、监管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把能够由体育社会组织做的事情交给体育社会组织,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政府决策参谋、标准制订、调查研究、活动组织、宣传推介、合作交流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和应有作用。

2.增强各级体育总会功能。进一步研究明确体育行政部门和各级体育总会的职能定位,将事务性、执行性、操作性的工作逐步转移到体育总会等体育社会组织,使体育总会成为体育领域事务工作的主

体,成为承上启下的枢纽型组织,成为体育社会组织培育服务中心。各级体育总会督促各协会履行市场调节、行业自律、监督服务、维权救济及项目发展的职能。对各级体育总会进行体制性、结构性、功能性改造和创新,完善内部组织机构,提升体育总会的管理和服务能力,使其体现民间性、权威性、代表性,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组织完备、管理高效、协作有力的管理体系。创新做好市体育总会换届工作,修订完善《上海市体育总会章程》。

3.优化体育社团发展环境。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体育机构,研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国际体育组织或分支机构落沪。依法开展体育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管。制定符合体育行业特点的活动准则和行为规范,不断优化体育社团等级评估工作,建立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公众投诉制度,通过项目委托、购买服务和政策扶持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制定出台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办法,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落实体育社会组织税收优惠政策,拓宽体育社会组织筹资渠道。加强体育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将其纳入体育人才培养统一规划,造就一支专业化的体育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绩效评估,完善财务公开,接受审计和监督,健全协会党的组织机构。

(七)繁荣发展体育文化,建设体育文化新高地

深化对体育的认识和理解,弘扬有文化的体育,把体育文化建设渗透到体育工作实践中,发挥体育健身、强心、益智、乐群的突出功效,并以丰富的体育文化、体育精神影响人、教育人,成为上海国际大都市不可或缺的文化符号和城市印记。

1.大力培育体育文化品牌。加大体育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普及体育知识,营造良好的体育氛围。着力培育品牌赛事、品牌俱乐部、品牌健身活动,扩大其影响力。打造本土体育品牌,进军国际舞台,提升全球知名度。大力开展体育赛事、体育会展、健身娱乐、体育传媒、体育出版、音像制品、体育广告、集邮收藏等体育文化创意产品市场。结合国际奥委会《奥林匹克 2020 议程》改革计划,认真开展奥林匹克更贴近青年、吸引青年和有利于青年的实践活动,积极传播奥林匹克文化。支持引导体育明星参与公益活动。充分利用影视、文学、音乐、美术、舞蹈、绘画、雕塑、动漫、摄影等各类文化形式,开展体育文化艺术创作,形成上海体育文化高地。

2.抓好体育文化阵地建设。建成国际乒联上海博物馆和中国乒乓球博物馆。研究建设上海体育博物馆。提升上海体育学院中国武术博物馆、虹口精武武术及其博物馆、宝山龙舟博物馆、嘉定武科博物馆以及各类收藏馆的等级和水平,积极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建设各类体育博物馆、陈列室、荣誉室、纪念馆、名人堂,发挥其体育文化重要载体作用。完成上海体育志编撰工作。加强对外滩源、江湾体育场、华东政法大学健身馆、上海体育俱乐部等体育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工作,重视对养生、武术、气功、棋类、“三龙”(天龙—风筝、地龙—舞龙、水龙—龙舟)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体育文化的整理和利用工作,加强对九子、木兰拳、易经筋、城市定向越野、手杖操等上海优秀体育项目的继承和推广工作。

3.构建智慧体育大平台。创造体育与其他文化门类、新媒体的互动平台,是构建体育文化大平台的必要手段。上海公共体育数字支撑平台以体育数字资源库为内容支撑,通过资源共享、智能调度、应用服务、舆情分析等系统建设,实现全市体育资源库群的互联互通。以公共体育场馆为主体,为市民提供场馆预订、场馆地图、健身指导、信息咨询、赛事观赏、网上互动等,形成结构合理、网络健全的数字化服务体系,用户可通过电视、手机、电脑等收看、查询、阅读,满足用户随时、随地、随身得到体育的公共服务。以试点、分层、分级、分布、分阶段推进,打造集知识性、趣味性、互动性、指导性为一体的公共数字体育的服务,大幅度提升公共体育服务的效能。

(八)转变政府体育职能,创新体育治理新机制

正确履行政府的体育职能,加快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真正将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重心放到规划布局、制定政策、加强监管、完善服务、推进立法上来。

1.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推行体育行政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深化体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取消、下放、转移的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确需保留的市级体育行政审批事项形成目录清单,规范程序,提高透明度。深化体育赛事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项目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完善体育行政执法制

度。健全体育部门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构建行政监督、信用管理、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突出发挥信用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将重大体育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大失信惩戒力度。进一步加大体育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区县体育工作综合评价体系,从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方面综合评价区县政府体育工作。

2.构建现代体育管理体系。建立大体育管理体制,注重与文化、教育、旅游、绿化、卫生、科技、商业和金融等方面的跨界融合,制定融合发展行动计划。优化体育行政组织结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科学配置体育行政机构部门、权力和职能,明确各类直属机构的功能定位、规格体系、运行关系,形成各就其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协作的机构设置新格局。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事业单位和体育社团“去行政化”,增强事业单位和体育社团发展活力。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深化国有体育单位转企改制。健全公共体育产品和服务招投标采购机制。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将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事项,交由具备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承担,逐步建立起能办事、少养人的新机制。

3.完善体育法规体系建设。加快制定《上海市体育产业促进条例》,修改《上海市体育场所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完善高危体育项目监管、体育培训服务业认证认可、体育场所登记、基础公共体育服务规范等制度,使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互为促进、协调发展。适应改革发展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调整等情况,加强体育部门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即时清理,避免法律冲突。健全体育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积极支持国际体育仲裁院上海听证中心发展,将其建设成为亚太国际体育仲裁中心,研究设立上海体育仲裁机构。

(九)加快扩大开放步伐,提升体育城市新优势

主动融入全球化进程,充分发挥体育优势,有效畅通各类国际体育优质资源进入渠道,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1.构建与国际体育接轨的制度环境。立足国际视野,逐步建立与国际体育通行规则接轨的服务、评价标准体系,在体育发展理念、发展方式、运营管理、评估认证等方面充分借鉴国际惯例和先进经验,分阶段有重点地进行国际化试点。提高体育发展的国际化、市场化和法治化水平,拓展国际体育机构落户的公共空间,组织开展国际体育志愿服务、民间国际体育交流,打造开放式的国际体育交流和涉外服务平台,出台优惠政策,逐步形成与国际体育通行规则相一致的制度环境,迈入全球体育城市行列。

2.建设多元的国际化体育服务载体。加快完善和布局与全球体育城市地位相匹配的国际体育会议与论坛、信息交流、机构入驻、服务贸易、人才与产权交易、奥林匹克文化与精神传承等功能,打造全球体育重要节点城市。提升上海全球体育城市地位,依托上海城市金融贸易、自贸试验区和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等综合优势,吸引和培育高等级国际知名体育企业总部、区域总部、专业分支机构集聚,支持科技含量高的创新型体育产品以及新业态、新模式在上海先行先试。支持国际体育仲裁、体育保险、体育旅游、体育劳务、体育赛事、体育养生、体育租赁、体育金融、体育培训等服务业发展,提升上海全球体育资源配置能力。

3.凸显上海体育对外交流窗口。充分发挥国际体育仲裁院上海听证中心、国际著名体育用品品牌企业驻沪机构、上海体育学院、上海非物质文化遗产(体育项目)、国际乒联上海博物馆、重大国际体育赛事等资源优势,推动其提升成为上海国际体育交流重要窗口和桥梁。放大上海品牌的溢出效益,吸引更多、更具市场效益和更有影响力的赛事在上海举办。建设国际体育智库,聘请国际名人为上海体育大使,发布年度亚太城市体育赛事发展报告和指数。推进精武武术、上海国际大众体育节、上海坐标·城市定向挑战赛等项目的品牌输出,建立以上海友城为主渠道的国际体育交流联盟。加强上海与长三角城市之间的体育融合、协同、共赢发展,推进与港澳台体育的密切交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体育规划引领

将体育发展规划纳入市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将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编制和调整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功能区规划时,充分考虑相关体育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在区域开发中,统筹考虑居民体育需求,加强设施建设,合理优化布局。加强各区体育规划与发展的分类指导,防止重复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

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研究并落实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各项政策措施。

(二)加强财政金融扶持

全市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力度,安排投资支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完善和优化本市促进体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和方式,统筹安排公共财政资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职业化体育、品牌体育赛事、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非营利性体育社会组织等进行改革。本市其他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也要对符合条件的体育产业项目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体育要素和风险投资市场发育,鼓励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在证券、债券市场融资;创新支持方式、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融资机制。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制订全市体育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整合全市资源,完善市、区、社会组织三级体育培训网络体系,共建体育人才教育培训基地,提高培训的覆盖面和参训率,重点对一线服务人员、专业技能人才和行业领军人才的培训。持续推进教练员“百人计划”,不断强化教练员队伍建设。完善人才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对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进行奖励和资助。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国内合作,建立体育教学、科研和培训基地。激励引导各类高层次体育人才在上海创新创业。进一步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完善运动员职业转换社会扶持体系。

(四)加强科技创新支撑

围绕健康体育、生态体育、精品体育、智慧体育等“四个体育”部署重点任务,整合现有科技资源,加快推进体育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构建较为完善的体育自主技术体系。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大力发展应用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制定体育科技重点项目目录和相关扶持政策,引导和鼓励全市科研院所和高校研究、创新、开发各类体育科技产品。

六、组织实施

(一)完善规划体系

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发布《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制定体育基本公共服务、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智慧体育、足球运动、棋牌运动等子规划,形成以本规划为统领,各规划统一衔接、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的规划体系。

(二)创新实施机制

分解本规划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建立完善指标动态调整机制,促进本规划顺利实施。

(三)加强督查落实

实施本规划年度监督、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制度,实施重点任务和各区体育工作督查制度,确保本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23期(总第383期)

12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